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1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08%，最高成交价为 9.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135,89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